

第一章 概 觀

我國中央銀行自民國13年成立，至民國92年止，已有八十年歷史，其間為因應環境變遷、業務的需要而調整組織結構；並為維持經濟金融穩定、促進經濟發展，採行各項因應政策，以發揮中央銀行應有的功能。本章就我國中央銀行的背景沿革、經營目標、組織結構、業務概況等分節說明中央銀行在整體經濟金融及國家法律制度上所扮演的角色與肩負的責任，並做為本章以後有關中央銀行的功能與其業務操作內容詳細說明的基礎。

第一節 背景沿革

我國中央銀行於民國13年在廣州成立，並於四年後成為全國性的中央銀行，其後歷經改革¹，無論規模、業務與人員編制皆逐漸擴大。民國38年，中央銀行隨政府播遷來臺，隨後於民國50年根據「中央銀行復業方案」在臺北復業。復業初期，為了配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中央銀行也負起類似於開發銀行的角色，並以行政方式管理分配有限的金融資源，以促進經濟發展。

迨至民國68年，中央銀行的發展邁入新紀元。該年修正的「中央銀行法」公布施行，中央銀行由總統府改隸行政院，經營目標明訂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並在上列的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隨著經濟快速成長，中央銀行所肩負的首要任務由原先的追求高度經濟成長，轉變為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積極參與金融體系的建制與改革。有關中央銀行在臺復業前後的歷史，可參閱前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功能(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在臺復業至八十年六月)」第一章。

¹ 民國16年10月，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中央銀行條例」。該條例於次年10月修正，明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11月中央銀行於上海正式營業，其目的為統一幣制、統一國庫與調劑金融。民國24年廢止原頒「中央銀行條例」，另行制定公布「中央銀行法」，且於同年實施法幣政策，鞏固幣信，並實施重貼現政策，以調節經濟金融。民國27年6月，「公庫法」公布施行，完成統一國庫的目標。民國31年政府公布「統一發行辦法」，自該年7月起，中央銀行辦理全國鈔券的發行，統一幣制的目標也告完成。

「中央銀行法」於民國86年及91年曾兩度修正。民國86年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賦予改革準備金制度的法源基礎。民國91年6月則增定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三，並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以因應通貨發行及外匯業務上的實際需要，並利票據交換管理與支付系統的改革，同時配合「行政程序法」的施行。

中央銀行復於民國91年根據政府改造委員會所訂定的「獨立機關建制理念與原則」，提出「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同年6月間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主要修正內容請參閱專題一。

專題一

民國91年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

民國91年中央銀行根據政府改造委員會所訂定的「獨立機關建制理念與原則」，提出「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於6月19日院會通過，並於次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係就健全組織架構、改善業務執行及改進歲計處理等三方面修正，共五十條。最重要的改變為：

- 一、確立中央銀行理事會為國家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最高決策組織。中央銀行理事應專業、專職，人數精簡為七人，任期交錯，不得參加政黨或政治活動。
- 二、增設政策諮詢委員會，遴選業界代表及學者出任政策諮詢委員，均為兼任。在新制下，專任成員組成的理事會及兼任成員組成的政策諮詢委員會，彼此相輔相成，使貨幣政策的制定更為嚴謹、周延。
- 三、明列確保支付系統的健全運作為中央銀行經營目標。我國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作業系統、財金資訊公司營運的跨行通匯系統、臺灣票據交換所的票據交換系統等三大重要支付系統九天的交易量即相當於一年的國內生產毛額，可見支付系統對經濟金融的重要性，其健全運作有賴中央銀行以資金最後融通者的地位，隨時監控、適時介入，以維持金融安定。

其他的修正重點包括：

- 一、修正中央銀行辦理各項融通的條件，以配合業務實際需要。
- 二、增訂中央銀行得訂定金融機構利率揭示規則，以符合公平、公開的原則。
- 三、中央銀行可收受其他國家中央銀行或國際金融機構存款；並得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簽署國際貨幣協定，以因應參與國際金融活動的需要。
- 四、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的檢查規定，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制度的改進；並增列妨礙中央銀行檢查的處罰規定，以落實檢查成效。
- 五、中央銀行為蒐集資料，編製金融統計，辦理金融及經濟研究工作，得以書面限期令相關機構、團體或個人，據實提供資料，屆期不提供者，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使金融統計資料臻於確實。
- 六、增列中央銀行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生損失，由兌換差價準備帳戶餘額抵沖及不足抵沖部分的處理方式。

第二節 經營目標與組織結構

一、經營目標

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的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以及在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

(一) 促進金融穩定

金融穩定包括促進金融市場價格的穩定及防範系統性風險等兩個層面。在穩定金融市場價格方面，若經濟體系的金融面發生變動，透過相對價格等的調整，金融市場隨之產生變化，並波及實質資產市場，最後影響到最終消費、投資、進出口貿易、生產等經濟活動。因此，中央銀行隨時密切注意國際與國內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以穩定國內金融。

在防範系統性危機方面，金融機構扮演中介的角色，將資金由資金剩餘者移轉至資金不足者。在這個過程當中，金融機構蒐集、分析、評估與處理訊息，以遂行各種借貸、金融交易與風險規避等決策。由於金融機構的資產期限通常較負債期限為長，具有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不對稱的問題，先天上就具有較高的經營風險，如果疏於風險控管，甚或刻意違背專業經營原則，不但會身陷營運危機，也容易波及其他金融機構，破壞整體經濟金融的穩定，因此，中央銀行依法負起監督管理的職責，並於必要時以最後貸款者身分，提供充分的流動性。

(二) 健全銀行業務

銀行體系的基本功能為以中介的角色，透過市場機制運作，將資金配置到最大的用途。金融自由化、電腦科技的發達與網際網路的普遍使用，助長了金融整合與金融創新，也使得金融機構間及金融產品間的界限趨於模糊，健全銀行業務的任務更具挑戰。此外，銀行提供支付的功能，支票存款帳戶

可做為交換及清算的工具，而其他各種存款帳戶也是交易過程中重要的清算工具；銀行體系並提供跨國或跨行提款、匯款、轉帳、信用卡消費業務等，及透過網際網路發展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業務，提供往來客戶線上交易與轉帳的服務，銀行業務更趨複雜。因此，檢討國內銀行體系的缺失，並協同政府有關部門持續推動金融改革，以促進銀行的健全經營，仍將是中央銀行應肩負的職責。

(三) 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

維護對內幣值穩定為維持國內物價水準的穩定。物價穩定可降低未來經濟的不確定性，有助於民間部門安排與執行生產、消費、儲蓄與投資等各種經濟活動，因而為經濟永續成長的基礎。由於其重要性，世界各國中央銀行皆將物價穩定做為最終目標之一，或甚至規定為首要目標。

對外幣值的穩定則為新臺幣匯率的穩定。臺灣為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民國62年至91年間，我國各年商品與服務的進出口總額相對於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皆高達80%以上，其中在民國65年至77年與84年至91年間，各年該比率皆超過90%。若新臺幣匯率過度波動，將影響國內經濟金融，因此，無論從法定職責或整體經濟的觀點，新臺幣匯率的穩定應為中央銀行的經營目標之一。

(四) 協助經濟發展

前述中央銀行的經營目標旨在促進經濟與金融穩定，以利各種經濟資源的有效動員與運用，最終達成永續的經濟成長及最高的經濟福祉。在這個過程當中，中央銀行也可以適當運用貨幣政策，以協助經濟發展。

綜合上述，中央銀行依法追求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以及協助經濟發展等多重的經營目標。惟各目標可能彼此衝突，而其中物價、金融穩定與健全銀行業務為永續經濟成長的基礎，因此，「中央銀行法」乃規定，中央銀行在前三項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以彰顯前三項目標的相對重要性。

二、組織結構

根據現行「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監事會、總裁與副總裁，分別掌理決策、監察及業務執行。

(一)理事會

貨幣政策的決定係採合議制，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其中五人至七人指定為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理事會的成員中，除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為當然理事，並為常務理事外，依規定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理事任期為五年，如果任期屆滿，可續派連任。當然理事沒有任期限制，但應隨本職異動。理事會每年按季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必要時也得召開臨時會。

(二)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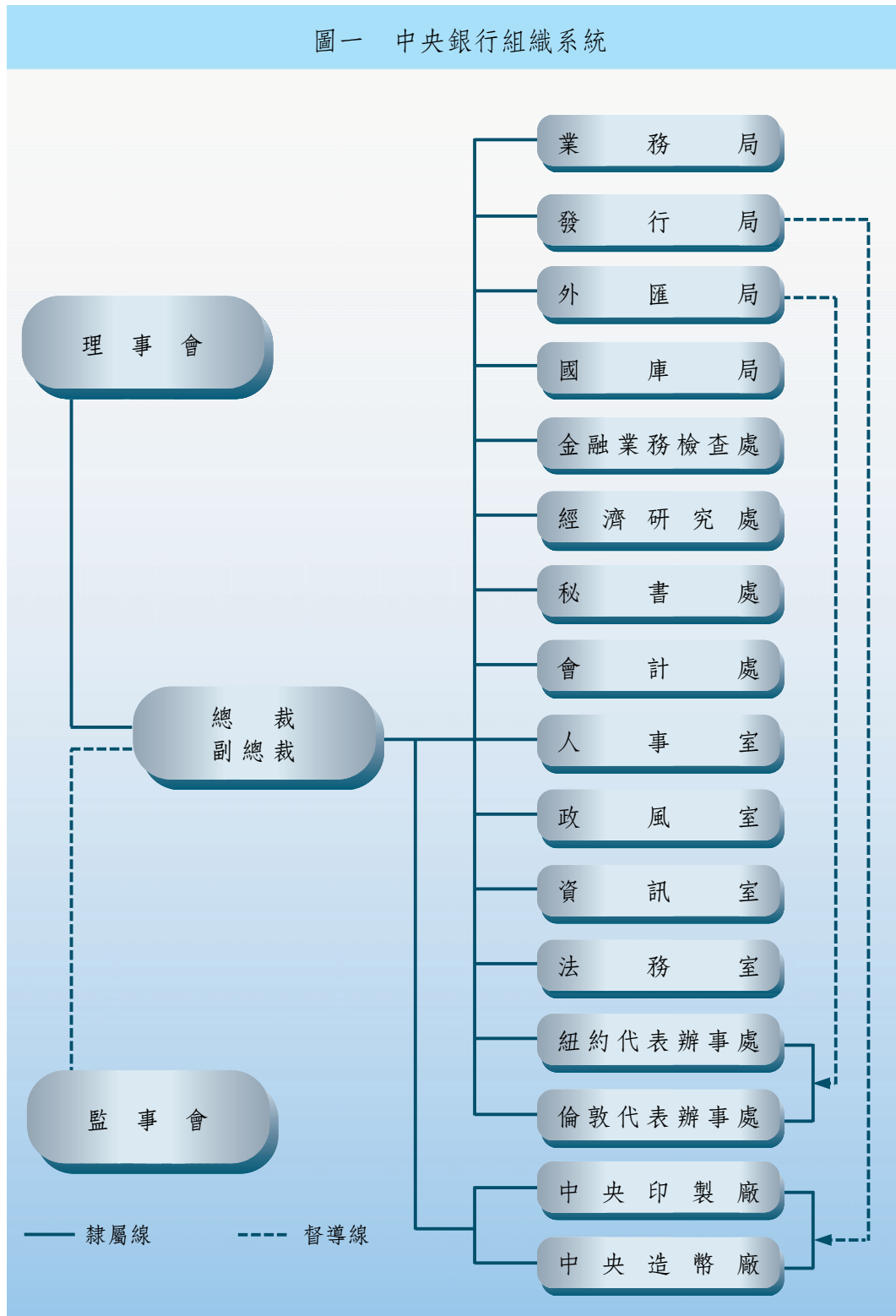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其中行政院主計長為當然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若任期屆滿也可續派連任。當然監事沒有任期限制，但應隨本職異動。監事會的主席由監事互相推選，監事會每年按季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必要時，也可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三)總裁、副總裁

總裁為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主席，對內綜理行務，執行理事會的決議，對外則代表中央銀行；副總裁兩人，輔佐總裁處理行務。總裁與副總裁的任期皆為五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中央銀行每年按季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的主要內容包括調節金融、外匯操作等業務概況報告，以及有關營業預算、決算與結算報告，並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展望與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等進行討論。理監事會議後立即發布新聞稿，對外發布會議決議，並召開記者會，對貨幣政策做充分的說明。會議決議內容公布於中央銀行網站，使外界能夠充分瞭解中央銀行

圖一 中央銀行組織系統



貨幣政策的走向。除了定期集會以外，如遇有與貨幣政策有關的重大議題或其它重要事項，為爭取時機，則以召開臨時會或電話徵詢理監事意見等方式，做成決策，並發布新聞。



理事會是中央銀行最高決策單位

中央銀行各項業務的執行，依「中央銀行法」規定設有業務局、發行局、外匯局、國庫局四局，金融業務檢查處、經濟研究處、秘書處、會計處四處；另依相關法令設置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法務室四室，以及於紐約、倫敦兩地設置代表辦事處，並訂有「中央銀行各局處室組織規程」規範各單位的職掌及組成。此外，並由中央銀行投資設置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負責券幣的印鑄，其業務由發行局負責督導。前述中央銀行的組織系統以圖一表示。至於票據交換與銀行劃撥結算業務，由中央銀行指導成立的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設置臺灣票據交換所辦理。

截至民國92年6月底止，中央銀行行員共七百四十七人(不含駐外機構僱用的當地人員)，男性與女性人數約各半；將近四分之一的行員具碩士以上學歷，人力素質優秀。

第三節 業務概述

為達成既定的經營目標，中央銀行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調節金融、管理外匯、通貨發行、管理支付系統、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等。有鑑於全球化與國際合作的趨勢，中央銀行也積極致力於代表政府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一、調節金融

調節金融的目的除在於消除季節性或偶發性等各種短期干擾因素外，也在於達成貨幣政策的最終目標。中央銀行理事會是貨幣政策最高決策單位，貨幣政策執行單位則根據理事會的決議，運用銀行準備率、短期融通、公開市場操作、金融機構轉存款及選擇性信用管理等貨幣政策工具調節金融，以達成貨幣政策目標。

(一) 準備金政策

傳統上，銀行準備率的調整為各國中央銀行重要的貨幣政策工具。中央銀行可藉調整準備率的方式，影響銀行創造信用的能力。但自1990年代以來，各主要國家紛紛調降銀行應提存款準備率，甚至完全廢除。我國基於金融穩定的考慮，仍保有準備金制度，但準備率已大幅調降，其結構也做若干變革。民國86年「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取消法定準備率下限的規定，其提存範圍可擴及新臺幣存款以外的負債。

(二) 貼現窗口制度

貼現窗口制度意指中央銀行以最後貸款者身份，對準備不足或資金不足的金融機構提供融通。中央銀行並可調整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與短期融通利率、訂定合格票據標準及設定存款貨幣機構融通額度等，影響銀行自中央銀行借入資金的成本及額度，進而使準備貨幣及銀行信用發生變化。

(三) 公開市場操作

中央銀行於民國68年開始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自民國70年代中期，該項操作已成為最重要且使用頻率最高的貨幣政策工具。一般而言，公開市場操作有狹義及廣義之別。狹義的操作係指中央銀行透過買賣斷票債券及附買回方式，調節資金供需；廣義的操作還另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市場流動性而發行的單券。當市場資金過於緊俏時，中央銀行的釋金操作多採附買回操作，而當市場資金相當寬鬆時，中央銀行則主要以增加發行定期存單的方

式，吸收餘裕資金。

(四) 其他政策工具

中央銀行也採取金融機構轉存款與選擇性信用管理做為貨幣政策工具。

金融機構轉存款係我國特有的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包括銀行轉存款及郵政儲金轉存款等。中央銀行可視經濟金融情勢需要，機動調整轉存金額及對象，透過收受金融機構轉存款的方式，影響銀行創造信用能力，進而影響貨幣總計數。

在特殊情況下，中央銀行可採取選擇性信用管理措施。其中選擇性信用管制的直接影響不在於銀行的準備部位，而是透過對特定的銀行放款業務加以限制，以抑制投機性的資金需求，進而穩定金融。中央銀行也可採取選擇性信用融通措施，提撥金融機構轉存款資金予金融機構，或督促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各種政策性專案貸款，例如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等。

二、管理外匯

中央銀行在外匯管理方面的業務，主要包括外匯市場、資本移動與外匯業務等的管理。

(一) 外匯市場管理

民國67年7月，我國由固定匯率制度改採機動匯率制度(管理浮動匯率制度)，而且自民國68年2月建立外匯市場以來，中央銀行原則上尊重市場機能，由市場供需決定匯率；但若遇偶發性、季節性等因素的干擾，引起外匯供需失衡時，中央銀行仍將進場調節外匯供需，維持新臺幣匯率的動態穩定，以利國內金融穩定與經濟發展。

亞洲金融風暴後，中央銀行為有效掌握資金進出，並改進外匯收支統計的精確程度，規定指定銀行應填報「大額遠期外匯日報表」與「大額結匯款

資料表」彙報中央銀行。隨後這兩項措施改由指定銀行經由「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辦理電腦連線傳送。隨著全球國際網路及網路銀行的發展，中央銀行也推動網路外匯申報，以提升外匯市場運作的效率。

(二) 資本移動管理

民國76年7月15日起，中央銀行持續採取「原則自由、例外管理」的政策，大幅放寬外匯管制，經常帳完全自由化，金融帳也視國內經濟與金融情況，循序漸進逐步開放。經過多年來推動自由化措施之後，我國資金進出已相當自由。不涉及新臺幣兌換的外幣資金進出已完全自由；至於涉及新臺幣兌換的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與服務貿易的外匯收支也完全自由。直接投資依行政主管機關核定的金額結購或結售，僅對短期性的金融交易尚有少許規範。

(三) 外匯業務管理

中央銀行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增加核准辦理外匯業務單位，並積極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滿足民間避險操作的需求，並擴大臺北外匯市場的規模。在國際金融業務方面，中央銀行大力促使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為海外臺商的資金調度中心，提昇我國金融機構與企業公司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四) 外匯存底管理

中央銀行對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主要的運用範圍包括外幣資金轉融通、存放於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子公司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外幣拆款市場的種籽資金，且有相當的比例存放於信譽卓著的國外金融機構，及投資購買主要工業國家政府發行的債券。中央銀行隨時根據各國經濟金融情勢及往來機構的財務狀況，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

三、通貨發行

發行通貨的主要目的在提供社會大眾一種安全可靠、價值穩定和廣被接受的支付工具，以圓滿達成各種經濟活動。通貨發行制度的良窳影響國計民生甚鉅，因此，世界各國大都由其中央銀行獨占發行通貨特權。中央銀行發行通貨，經匡計券幣需求的成長趨勢、銷毀數、安全存量及庫存狀況等因素，編擬年度需要印鑄數量後，委由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負責生產。印鑄完成的券幣即解繳中央銀行，再依市面需求，委託臺灣銀行運往各地流通。

由於科技進步，為防制不法，券幣的防偽措施也須不斷更新；此外，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增加，消費能力大幅提升，民眾對大額券幣的需求日益殷切，新臺幣券幣的發行面額也有需要逐漸往上提高。因此，中央銀行自民國89年7月至91年7月止進行鈔券改版，按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二百元及二千元券的順序，每半年發行一版新券，於兩年內完成鈔券全面改版。此次改版，無論在鈔券面額組合、墨色、尺寸、主題圖案及防偽措施上均有重大的變革。

四、管理支付系統

貨幣經濟下，商品服務交易或金融理財投資等有關價款的收付，最終必須進行貨幣價值的移轉。隨著科技進步與金融創新，貨幣價值的移轉演化出許多形式。除了通貨以外，非現金支付如票據、電子資金移轉與電子貨幣等，均屬支付系統運作的範疇。

我國主要的支付系統，包括中央銀行自行營運的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營運的跨行通匯系統，以及臺灣票據交換所辦理的票據交換系統等。

央行同資系統主要辦理金融機構間及金融機構與中央銀行間的資金收付交易；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可將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公債(以下簡稱中央公債)及

國庫券，以電腦登錄方式辦理發售、移轉及還本付息等作業；財金公司跨行通匯系統主要提供銀行的客戶跨行匯款及資金轉帳服務；票據交換系統則辦理票據交換及票據信用管理。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跨行通匯系統及票據交換系統結算所產生的各銀行應收或應付金額，均可透過央行同資系統清算，完成銀行間的支付義務。鑑於支付系統流量快速成長，為控管風險，央行同資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透過電腦連線提供金融機構大額支付即時清算的服務。

五、經理國庫

中央銀行依法接受財政部的委託，經理國庫，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的存款，及有價證券與財產契據等的收付、保管事宜；並經理中央政府債券，辦理中央公債及國庫券的發售、買回、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除了自行辦理上述業務外，中央銀行可視需要，或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機構地點，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為增進營運效率，中央銀行採取以下措施改革經理國庫業務：

(一) 國庫收付

自民國88年2月起，中央銀行建立與財政部及各代庫金融機構電腦連線的國庫收支連線系統，將散布全國各地代庫機構收付庫款的解繳、調撥與相關資料傳輸等國庫收付業務，均改以電腦連線即時處理。

(二) 經理中央公債及國庫券

中央銀行自民國86年9月及90年10月，分別將中央公債、國庫券改以登記形式發行。中央公債、國庫券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均透過中央銀行與清算銀行連線的中央登錄債券系統以電腦登錄，到期還本付息，也直接撥入中央公債、國庫券持有人的存款帳戶。自民國90年3月起，中央公債、國庫券的標售，改利用電腦網路連線處理，各投標單位可透過中央銀行的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投標。民國92年4月，首次標售增額公債，以助

於殖利率曲線的建立。

六、金融業務檢查

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係透過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及支付系統等重要環節發揮效果。為促進貨幣政策效果的發揮，中央銀行有必要針對這些重要環節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因此，「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賦予中央銀行檢查全國金融機構業務的權責，但為避免與其他機構重複檢查，乃依「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與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

金融檢查方式以實地檢查為主，並輔以報表稽核及督導檢查等場外監控措施。檢查重點包括金融機構對金融法規遵循情形、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方式及手續的合理性，及金融機構資產品質、資本適足性、資金管理與流動性、內部控制制度及經營績效，瞭解金融機構經營業務配合貨幣政策情形，並就各類金融機構的業務經營檢討現行金融法令，做為應興應革事項的參考。中央銀行辦理業務檢查結果，均通知受檢單位注意改進並報核。凡涉及法令或其他行政事項者，除得由中央銀行依法處分外，餘移請財政部或其他有關機關處理。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運作，自民國93年7月起中央銀行將停止辦理金融機構一般業務檢查，惟中央銀行仍將保有適度檢查權，以便利貨幣政策的執行與運作。

七、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我國以正式會員資格參與的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L)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等，並出席年會或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議等活動，對吸取各國經驗、增進會員國間的金融合作關係甚有助益。我國也積極拓展與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及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等重要國際組織的關係，以擴大我國金融活動空間。

八、中央銀行出版品

中央銀行定期出版各項金融統計，不僅為中央銀行金融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也是政府施政及學術研究單位所廣泛採用的統計資料。此外，中央銀行也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各項刊物，分送國內外政府機構、學術單位及社會人士參考。出版的統計或刊物包括：

- (一)月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 (二)季刊：中央銀行季刊、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 (三)年刊：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資金流量統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 (四)不定期：國際金融參考資料及「認識通貨膨脹」、「認識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在我國經濟發展中的貢獻」等小冊。

有關中央銀行最新政策及各項業務資訊，可參訪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cbc.gov.tw>。